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黃靜茹

相對人 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娟

相對人 參先堂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5日，邀同相對人參先堂生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陳秀娟、陳文華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立企業戶授信申請書，申請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9,000,000元；另相對人參先堂生技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25日，邀同相對人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陳秀娟、陳文華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立企業戶授信申請書，申請總金額為②29,000,000元。其後，相對人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、參先堂生技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1日，以渠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渠等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41,880,000元之最高限

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2年12月1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准予放貸額度為①9,000,000元、②25,900,000元，並於112年12月18日撥款①9,000,000元予相對人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，借款期間12個月，到期日為113年12月18日；另於112年12月13日撥款②23,250,000元予相對人參先堂生技有限公司，借款期間12個月，到期日為113年12月13日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均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①9,000,000元、②23,25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企業戶授信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披覆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、參先堂生技有限公司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3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1-4		0	0	4,506.00	全部	所有權人： 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	
002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2		0	0	8,076.00	全部	所有權人：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		參先堂生技有限公司
003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2-2	0	0	2,982.00	全部	所有權人： 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
004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3-1	0	0	250.00	全部	所有權人： 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

02

附表(建物)：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3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
001	5	中山路三段105號	屏南段1-4、2-2地號	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	一層1,393.92、二層864.73、夾層50.29、地下層64.81，總面積2,373.75		全部	所有權人：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	
002	20	中山路三段107號	屏南段1-4地號	鋼架造(有牆)、一層樓房	一層1,294.60，總面積1,294.60		全部	所有權人：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	